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 【隨班附讀】 招生訊息**

- 一、上課期間：99 年 9 月 13 日(一)~100 年 1 月 14 日(五)。
- 二、報名資格：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並得任課老師同意。
- 三、上課地點：中興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9 號）或校本部（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以中科園區為主。
- 四、上課方式：各科目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與本校具學籍之學生一起上課。
- 五、收費標準：每學分為新台幣 5,000 元，每科登記費 300 元。
- ★請使用郵政匯票繳費，匯票抬頭『國立中興大學』**
- 六、報名方式：【校本部系所辦理】99 年 9 月 13 日(一)~99 年 9 月 23 日(四)止。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周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中科校區辦公室辦理】99 年 9 月 13 日(一)~99 年 9 月 23 日(四)止。
下午 13:00~21:30。(周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 七、注意事項：隨班附讀相關規定請閱「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隨班附讀之學員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八、洽詢電話：04-3606-8996 轉 1015 李小姐 /Rita
- 九、招生訊息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follow.htm>
- 十、隨班附讀班別及科目：（實際招生人數依選課後人數而訂）

招生單位	社管學院 高階經理人事業經營組		
班(組)別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		
科目	供應鏈管理（3 學分）	上課時間	(一) 19:00~21:50 【中科】 214 教室
	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3 學分）		(三) 19:00~21:50 【中科】 214 教室
	創新與研發管理（3 學分）		(四) 19:00~21:50 【中科】 214 教室
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電話號碼：04-2284-830 轉 461 聯絡人：劉昱均小姐		
抵免上限	9 學分（隔年若錄取本校碩專班，依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招生單位	理學院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班(組)別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		
科目	圖形識別（3 學分）	上課時間	(一) 18:20~21:00 【中科】 202 教室
	高等演算法（3 學分）		(二) 18:20~21:00 【中科】 202 教室
	系統與網路管理（3 學分）		(三) 18:20~21:00 【中科】 202 教室
	資料壓縮（3 學分）		(四) 18:20~21:00 【中科】 202 教室
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電話號碼：04-2284-0498 轉 822 聯絡人：陳丹尼小姐		
抵免上限	6 學分（隔年若錄取本校碩專班，依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招生單位	理學院 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班(組)別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		
科目	奈米電子技術（3 學分）	上課 時間	(一) 18:20~21:00 【中科】 208 教室
	固態物理（3 學分）		(二) 18:20~21:00 【中科】 208 教室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3 學分）		(三) 18:20~21:00 【中科】 208 教室
	奈米製造技術（3 學分）		(五) 18:20~21:00 【中科】 208 教室
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電話號碼：04-2285-3177 聯絡人：陳佳君小姐		
抵免上限	12 學分（隔年若錄取本校碩專班，依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招生單位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班(組)別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		
科目	材料相平衡（3 學分）	上課 時間	(一) 18:20~21:00 【中科】 207 教室
	光電材料與製程（3 學分）		(二) 18:20~21:00 【中科】 207 教室
	微電子製造技術（3 學分）		(三) 19:00~21:50 【中科】 207 教室
	高分子複合材料（3 學分）		(四) 18:20~21:00 【中科】 207 教室
	高分子化學與材料（3 學分）		(五) 19:00~21:50 【中科】 207 教室
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電話號碼：04-2284-0510 轉 111 聯絡人：顧玉茹小姐		
抵免上限	3 學分（隔年若錄取本校碩專班，依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招生單位	工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班(組)別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		
科目	平面顯示器製造技術專論（3 學分）	上課 時間	(一) 18:20~21:00 【中科】 201 教室
	光電子學（3 學分）		(二) 18:20~21:00 【中科】 201 教室
	元件物理（3 學分）		(三) 18:20~21:00 【中科】 201 教室
	半導體製程技術（3 學分）		(四) 18:20~21:00 【中科】 201 教室
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電話號碼：04-2284-0688 轉 418 聯絡人：施佳安小姐		
抵免上限	3 學分（隔年若錄取本校碩專班，依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招生單位	工學院 精密工程研究所		
班(組)別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		
科目	半導體元件物理（3 學分）	上課 時間	(一) 18:20~21:00 【中科】 209 教室
	奈米加工技術（3 學分）		(二) 18:20~21:00 【中科】 209 教室
	微機電系統（3 學分）		(三) 18:20~21:00 【中科】 209 教室
	光學設計與顯示光源檢測技術（3 學分）		(四) 18:20~21:00 【中科】 209 教室
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電話號碼：04-2284-0531 轉 367 聯絡人：賴季雪小姐		
抵免上限	3 學分（隔年若錄取本校碩專班，依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5,8 條)
-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9 條)
-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4-5 條，修訂第 1-7(原 5)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一)申請資格：不具本校學籍之社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第三條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教務處收件。

(二)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第四條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第七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第八條 選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各種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學分費標準繳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第十二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流程

查詢

- 詳閱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
- 透過課程查詢系統查詢附讀的課程

申請

- 申請者至網頁下載申請表。

審核

- 第1、2週先至課堂聽課。
- 申請表送請教師、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繳費

- 申請表須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 每科登記費300元及各科學分費。

登記

- 申請表送至教務處完成收件登記。
- 截止期限：第二週加退選截止日前。

建檔

- 建立學員基本資料、選課。

公告

- 第三週(週四)網頁公告名單。
- 學員名冊通知各開課單位。

退課

- 上課第六週前可申請退課。
- 依規定辦理退費。

結束

- 每學期末完成課程，製發學分證明。